

安徽师范大学

因公出国
(境)行前
教育书

国际交流合作处
2018年制

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外事纪律及规定

1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外事纪律及外事授权规定，一切行动听指挥。

2、维护民族尊严、国家利益和学校信誉，不做任何有损国格和学校信誉的事情。

3、进行谈判、签订协议等重要活动时，要有谈话记录；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求私利。

4、严守国家机密，严防窃照、窃听，泄漏国家机密。对外谈判谈话不要涉及内部机密。出国不得携带国家保密文件，包括内部资料、内部报刊或记有内部情况的笔记本。

5、参加公务活动，衣着要得体，言谈要有分寸，举止要合乎风俗。

6、一般情况下不要个人单独行动，如有特殊事情需要应向团长请假，其他人一律没有批准个人外出的权力。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与外国机构和个人联系公务。

7、个人行李物品要严格保管、加锁，提高警惕，发现可疑情况，要立即报告。

8、不要进入不健康的场所，不要购买不健康书刊、图片，色情资料不可以携带出入境。

9、在外停留期间为安徽省外办批件所批天数（按照因公护照上出入境章的日期计算），不得超过此日期。在回国后**5个工作日内**应将护照交还至校国际处或直接还回省外办。

10、严格遵守省外办批件一次入境要求，中途不得返回。不得持因公护照去未经审批的其他国家。不得持因公护照做批复任务以外的事情。回国后应在一周内向国际处提交个人或团组出访总结。

因公出国（境）提醒卡

一、出国（境）前特别提醒

- 1、确保已经取得目的地过的入境签证和经停国家的过境签证，签证种类和出国目的相符；签证的有效期和停留期与出行计划一致。
- 2、仔细核对机票时间、地点及联程机票的前后衔接是否正确。
- 3、全面了解目的地国家的风俗禁忌、气候条件、治安状况、法律法规等信息。
- 4、建议购买人身安全和医疗等方面的必要险种，以防万一。
- 5、注意目的地国海关在食品、动植物制品、外汇等方面的入境限制。切勿为陌生人携带行李或物品。
- 6、建议您在护照“应急资料”内页详细写明家人或朋友的联系方式，以备紧急情况下有关部门能够与他们取得联系。护照、签证、身份证应复印，一份留在家中，一份随时携带，还要准备几张护照相片以备不时之需。
- 7、严格按照省外办批件批准的天数执行出国（境）任务。（天数包含抵离境当日，出境次数一次）

二、出国（境）后特别提醒

- 1、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请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保密规定，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形象，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，
- 2、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请注意安全，并请关注中国领事保护相关信息：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热线号码：**+8610-12308** 或 **+8610-59913991**；中国领事服务网领事直通车微信号：**LS12308**。如您在国外停留时间较长或所在国局势不稳定，建议您在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通过中国领事服务网 <http://cs.mfa.gov.cn/>进行公民登记，以便出现紧急情况时，使领馆能及时与您取得联系。
- 3、注意防盗、防骗、防抢。出门尽量不要随身携带大量现金或贵重物品，也不要再在居住地存放大量现金。不要将文件、钱包、护照等重要物品放在易被利器划开的塑料袋中。
- 4、熟记当地火警、急救等应急电话，遇事及时求助。